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73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順貴、翁委員章梁、林委員慈玲、蔡委員森田、曾委員旭正、陳委員德新、呂委員欣怡、宋委員國士、李委員公哲、李委員育明、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學文、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希平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第一、二、三、五案)、屏東縣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以上為討論第一案)、新竹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上為討論第二案)、桃園市政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三案)、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雲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四案)、彰化縣政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以上為討論第五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0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0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臺鐵潮州－枋寮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部路段－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竹 1 匝道以南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樹木移植地點變更）
- 第四案 雲端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五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02 次會議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0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鐵潮州—枋寮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鐵潮州—枋寮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2 日以交總字第 1055005810 號函檢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5 月 18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為取消南州段鐵路高架化及南州車站高架化工程、調整路線縱面高程、調整牛埔川橋曲率半徑、調整崁頂車站設置位置、移設電力分駐所位置、調整相關軌道工程、沿線橋涵改建、取消田寮、鎮安南方、佳冬北方、佳冬南方、通站路及枋寮北方等 6 處平交道公路立體化工程、調整施工計畫及計畫期程以及調整土石方數量及來源等因素，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徐啟銘、劉希平、李公哲、高志明、馬小康等委員、洪振發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潮州鎮公所、崁頂鄉公所、南州鄉公所、林邊鄉公所、佳冬鄉公所、枋寮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5 年 6 月 27 日

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7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再確認釐清本次變更所採用之模式進行暴雨產生土砂量驗證作業，請將當地土壤質地特性與含量等納入評估考量。
 2. 補充說明本計畫營運後沿線排水渠或溝渠之清淤工作規劃及執行方式。
 3. 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案對淹水之影響範圍、時程及因應對策。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執行。

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送開發單位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部路段—觀音至鳳岡段 主線工程（竹1匝道以南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核通過，並於85年1月17日以八五環一字第8543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部路段—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大潭交流道~竹1上下匝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前經本署100年5月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5次會議決議略以：「竹1匝道以北路段審核修正通過，...竹1匝道以南路段應考量提早由高架降為平面之可行性，並補充紅毛港動物（候鳥）監測、噪音之減輕對策及景觀分析，送專案小組再審」，開發單位爰依此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竹1匝道以南路段）。
- (三) 交通部於103年10月29日以交總字第1035013746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3年11月19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擬變更路段原規劃路堤結構、新豐平交路口之里程數樁號、鳳鼻隧道西側新建2孔隧道等。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游繁結、張學文等委員、龍世俊、張添晉等前任委員、李培芬、洪振發、宋裕祺、馮正民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防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北市公所、新豐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103年12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其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105年3月2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11屆委員已於104年8月就任，爰由李育明（召集人）、劉希平、馬小康、游繁結、張學文等委員、李培芬、洪振發、宋裕祺、馮正民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105年4月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繼於 105 年 6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7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樹木移植及保護規劃。
 2. 鳳鼻隧道南端與竹 73 平交路口號誌規劃。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執行。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樹木移植地點變更）

一、說明

-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1124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交總字第 1055005957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略以：「…另承諾移植航站南、北路之行道樹，共計 836 棵榕樹及 45 棵印度橡膠樹，536 棵榕樹及 45 棵印度橡膠樹至機場專用區內之華航諾富特飯店東側及機場東北角空地，300 棵榕樹移至臺北港及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將確保存活率達 80% 以上，未達 80% 之數目加倍補植…」，開發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適宜性考量調整樹木移植地點，惟移植地點與前述審查結論不同，爰提出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李公哲、李育明、馬小康、廖惠珠、劉小蘭、劉希平等委員、顧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大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蘆竹區公所、觀音區公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8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3 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p>…移植航站南、北路之行道樹，共計 836 棵榕樹及 45 棵印度橡膠樹，<u>536 棵榕樹及 45 棵印度橡膠樹至機場專用區內之華航諾富特飯店東側及機場東北角空地，300 棵榕樹移至臺北港及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u>，將確保存活率達 80% 以上，未達 80% 之數目加倍補植。</p>	<p>…移植航站南、北路之行道樹，共計 836 棵榕樹及 45 棵印度橡膠樹，<u>樹木移植地點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00±10% 棵榕樹及 1 棵印度橡膠樹移至華航諾富特飯店東側。</u> 2. <u>100±10% 棵榕樹移至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u> 3. <u>120±10% 棵榕樹移至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之龍潭區銅鑼圈段 1161-4 地號山坡地。</u> 4. <u>516±10% 棵榕樹及 44 棵印度橡膠樹移至楊梅區陸軍 269 旅。</u> 5. <u>國家衛生研究院(竹南院區)為預備移植地點，移植 0 棵至 50 棵榕樹。</u> <p>將確保存活率達 80% 以上，未達 80% 之樹木加倍補植。</p>	<p>…移植航站南、北路之行道樹，共計 836 棵榕樹及 45 棵印度橡膠樹<u>至華航諾富特飯店東側、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之龍潭區銅鑼圈段 1161-4 地號山坡地、楊梅區陸軍 269 旅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竹南院區)</u>，將確保存活率達 80% 以上，未達 80% 之數目加倍補植<u>原生樹種</u>。</p>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變更後「龍潭區銅鑼圈段」移植規劃種植密度是否符合樹木生長環境需求。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雲端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雲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新北市金山區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 147 地號等 26 筆土地（基地面積 6.4699 公頃）興建觀光旅館（房間數計 140 間）。
- (二)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以觀業字第 1020031872 號函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李育明、張學文、廖惠珠、劉小蘭等委員、簡連貴、林慶偉、張添晉、馮秋霞等前任委員、歐陽嶠暉、陳俊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局、運輸研究所、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山區公所、萬里區公所、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3 年 5 月 20 日、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就任，爰由游繁結（召集人）、李育明、張學文、廖惠珠、劉小蘭、宋國士、李錫堤、李公哲、馬小康等委員、歐陽嶠暉、陳俊成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 年 10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列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相關評估參數合理性確認。
2. 檢核確認施作工程挖填平衡之計算，說明最大可能挖填深度。
3. 以陽金公路之景觀控制點，呈現本案建築物對天際線及望海線之視覺影響。
4. 提出喬木保存及移植計畫。
5. SPA 區緊急聯外道路之規劃。
6. SPA 區之用水與污水處理規劃。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三、因「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分工調整自 105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本案有管轄權主管機關由本署變更為新北市政府；惟因本案業經專案小組作成初審建議結論，本署爰於 105 年 1 月 8 日函詢新北市政府及開發單位說明是否同意依「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後段但書規定由本署繼續審查，復經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及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分別函復同意由本署繼續審查在案。

- 四、開發單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李委員堅明、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本署綜合計畫處、水質保護處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仍有確認意見，本署爰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函請開發單位依確認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 五、開發單位繼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第 2 次確認，其中張委員學文及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仍有確認意見，開發單位為回覆張委員學文確認意見內容，再辦理 1 次生態調查作業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漢寶—草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灣省環境保護處於 83 年 5 月 20 日以 (83) 環一字第 26204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其中台 19 線以西路段因遭地方抗爭暫緩辦理。
- (二) 前述路段經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提出各路線方案並彙整地方民意後，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重新規劃選定路段自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起，行經彰化縣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及福興鄉，東至員林大排銜接現有台 76 線高架段止，調整後路段全長約 20.8 公里，較原路線增加約 10.9 公里，因規劃路線已變更路廊，且路線擴增或延伸已超過原計畫路線 10%，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目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 交通部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游繁結、張學文、呂欣怡、劉小蘭、李錫堤、劉希平、高志明、馬小康等委員、馮正民、林信輝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二林鎮公所、福興鄉公所、竹塘鄉公所、埔鹽鄉公所、溪湖鎮公所、田尾鄉公所、埤頭鄉公所、永靖鄉公所、埔心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秀水鄉公所、大村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

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5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本案平面路段及高架路段之施工時程規劃。
 2. 說明鳥類監測計畫及施工階段對鳥類影響之因應對策。
 3. 補充說明工區內土方暫置配置及土方外運路線等規劃。
 4. 補充說明本計畫對區域排水之影響及減輕對策。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8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